

编号: _____

周转住房租赁合同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周转住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洛阳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为明确周转住房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保护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周转住房实际,经甲乙双方同意,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签订此合同: :

第一条: 周转住房基本情况

周转住房位于洛龙区宜人路与尚贤街交汇处,东区三栋楼和西区 3 号楼为周转用房。

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经甲乙双方约定,租赁期限为 3 年,租期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,每年租赁期到期前,双方视服务保障情况协商是否续租,续租需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三条: 周转住房租金、居安能的年使用费、及付款方式

1. 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,每年叁佰贰拾万柒仟元(320.7 万元)的周转住房租金费用(含住房租金、储藏间租金、服务楼租金、停车位租金、车位管理费、居安能源年使用费用等)由市事管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通过招标周转住房并签订合同,乙方按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租金。洛阳城投居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诉求的相关费用,由城投租赁公司支付给居安能源公司。

2.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：（甲方提供的账户如有变更，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前予以告知）

收款人（公司）：洛阳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

户名：洛阳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恒丰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1050102100100000248

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有效发票。

第四条：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1. 租赁期间内，乙方应对其承租房屋内所发生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负责，包括但不限于安全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防疫、行政处罚等。

2. 甲方应保障交付乙方使用的房屋处于完好状态，房屋及附属设施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问题而引起的事故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、设备有影响的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取得政府相关管理部门（如消防部门等）的批准，乙方不得擅自对承租房屋进行任何装修、改造行为，也不得封闭任何走廊通道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

1. 甲方在交付乙方使用周转住房时，应保证房屋本身、家具电器、厨卫洁具及生活附属设施、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，确因房屋、附属设施设备发生事故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2. 验收房屋时双方共同参与，如对装修、器物等设施、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，甲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。

3.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、家具电器、厨卫洁具及生活附属设施、设备的完好，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。对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第七条：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。

2. 租赁期间，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缮，房屋内原配备的设施设备的更换、维修由甲方承担。

3. 租赁期间，却因需要使用，房屋的改造由甲方负责。

4. 本区域的公共场地性、房屋和设施设备的大、中型维修由甲方负责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。

5. 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租金。

第八条：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权合理地使用本区域的公共场地及设施，并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对乙方的使用做出的合理规范或限制。

2. 保持承租房屋内部清洁完好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铺设的地面、内部粉刷或墙壁、天花板和其它材料，以及各种不动产附属物（如门窗、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等）。

3. 乙方不得对承租房屋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擅自改动，并按照相应的安全规范及要求进行操作使用。

4. 承租期内,承租人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单位物业管理规定。

5. 乙方负责周转住房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6. 在承租房间内,乙方自行负责个人财产安全。

7. 承租房间内一旦出现任何火灾、爆炸、污染、破坏、盗窃等事故(包括隐患及可能),或者固定装置设备出现问题,乙方要立即告知甲方,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措施。

8. 租赁期限到期前,双方就续租事宜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,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到期之前将房屋腾空,并按照约定将承租房屋交付给甲方。

第九条: 其他事项

对于承租房屋主体及其附属的设施、设备后期发生的更新改造、大修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;房屋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条: 免责条件

1.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,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,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的,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3.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,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,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,多退少补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:

(一) 双方协商解决;

(二) 申请调解;

(三) 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:

1.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2. 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: 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, 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一式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, 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单位盖章:



乙方单位盖章:



法人/授权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人/授权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法律顾问意见:



2025 年 7 月 30 日

15
5
9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.

4
0

